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10357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-範本 (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579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起各校採用行動載具實施數位教學，相關設備有使用規範、借用歸還等管理議題，請貴校參考旨揭範本，於10月7日前經校務會議討論、修訂為校內版本，作為校內設備管理及處理相關爭議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